

市林业局新办公楼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合同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市林业局新办公楼改造项目设计服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咨询内容：对市林业局新办公楼改造项目设计服务编制设计。
- 2、咨询要求：对市林业局新办公楼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包括编制设计图纸。

提交设计图纸数量：4份。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本《咨询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总额：人民币 9800元，大写：玖千捌佰元整。
2. 在本合同完成签订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该项目服务费，预算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咨询文件的完整性，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许可，不得将本工程的咨询文件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 2、任何一方对任何专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人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合同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 3、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第三方。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七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交当地法院进行诉讼。

第八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九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无

第十条 本公司承诺本工程所有款项均委托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陆丰分公司收取,并由该分公司开具税票。若由此引起纠纷,由我司负责处理。

账户名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陆丰分公司

银行账号:200900260920029486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丰支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汕尾市林业局

甲方:汕尾市林业局

乙方: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